

六月六日

經文：民數記三十至卅一章

鑰節：「……僕人權下的兵已經計算總數，並不短少一人。」（31:49）

提要

民數記三十章是舊約唯一討論到婦女許願的經文。三十章首先強調人許願或發誓是一件莊嚴、具有約束力的事（30:2）。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後，許多人一定會因感恩而向上帝許願奉獻他們的資產，所以摩西在這裏強烈的警戒他們，人所許的願是非常嚴肅的，因為「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」（傳5:5）。

還在父家未出嫁的女子或已出嫁的婦人，要尊重她們父親和丈夫的權柄。她所許的願只有在父親或丈夫也同意的情況下才有效。不過，寡婦或離婚婦人所許的願則和男人的願一樣有約束力。

上帝賜下這些律法是為家庭的福祉著想，表明家庭和諧一致的重要性，因為如果權柄的次序不明確，一定會產生許多紛爭。新約聖經也教導說，丈夫是一家之主。這並不是貶低婦女的地位，而是釐清家庭成員的責任。如果每個家庭都遵守上帝所賜的指導方針，那麼家中一定能得享太平。如果一個以色列婦人鹵莽的許願要奉獻一大筆錢或一大塊土地，她的家庭可能會發生爭吵，因為最後真正要負責還願的是養家活口的父親或丈夫。為此之故，這個婦人的願只有得到一家之主的祝福才有效，若一家之主事後並不承認婦人所許的願，他就要擔當罪孽，意思是他有義務履行所有律法對廢誓之罪的要求，好像是他自己廢了所發的誓一樣。

卅一章是摩西最後一次參與以色列人的聖戰，這次的對象是米甸人。米甸人雖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創25:1~2），但卻失去了對真神上帝的認識，而成為拜偶像的異教徒。他們聽從巴蘭的建議，用計引誘以色列人犯可怕的罪、行邪淫、拜偶像，導致二萬四千以色列人死於上帝的審判（25:9）。所以上帝命令以色列人為祂報仇，審判米甸人。祭司非尼哈手拿聖物、吹響號筒（31:6；10:9），代表上帝走在他們前面，使出征的一萬二千以色列士兵大勝米甸人。在這場爭戰中，以色列沒有折損一兵一卒（31:49），米甸人則全軍覆沒，米甸五王和術士巴蘭也都在此役中送命（31:7~8）。以色列士兵都明白這場勝利是因上帝與他們同在，因此他們出於感恩之心，將極龐大的財物奉獻給上帝（31:50~52）。以色列人從米甸人取得的戰利品數量驚人，不只肥了出征的士兵，全以色列民和會幕也都同得其利。大衛王後來也以這個原則作為以色列中永遠的定例（撒下30:24~25）。

戰利品中也有婦人和小孩。摩西看到這些引誘以色列人犯罪的婦女非常氣憤，下令將她們和所有的男孩殺了，只保留未出嫁女子的活命，這種作法在我們看來似乎過於殘忍，但我們與以色列人是活在不同的年代，並且我們必須瞭解，上帝有祂的理由。祂的方法常常超乎我們的理解，但我們可以相信祂是公正的。如果容許不道德的米甸婦人與他們生活在一起，以色列人可能再度輕易的被誘墮落。如果讓他們的男孩活在以色列人中，則他們就可以正當的繼承上帝只賜給以色列子孫的土地。

與米甸人接觸過的每樣事物都要被潔淨，不論是士兵或是戰利品（31:19~24）。與罪接觸是有傳染性的，而上帝要求祂的兒女絕不與世上的罪惡妥協。今天祂也是這樣要求我們。不潔淨使人無法和上帝有通暢無阻的交通。

禱告

主啊，我們不明白您所有的道路，但我們的確明白您恨惡罪，且絕不能容忍罪。因著憐憫，您差遣您的兒子耶穌將我們從罪惡裏救出來，正如您藉天使之口所應許的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